

#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車字第111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會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4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

主持人：陳建宏理事長

聯絡人及電話：何冠緯(02-23219818)

出席者：本會個人及團體會員

列席者：本會秘書處人員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本會

備註：

一、2月19日下午2時開始報到，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正本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資料。

二、檢附「出席回執單」1份，請於2月16日前傳真至本會；02-23212968。

## 理事長陳建宏

##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議程

時間：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40分

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

主席：陳建宏理事長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2屆理事長任期至本年度3月2日止，依特定體育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改選相關作業。
- 二、相關年度工作計畫刻依規劃陸續辦理中。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107-108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現金出納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1)，提請追認。

說明：案述資料係第2次委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之財簽報告，業奉體育署核備，惟當時未經會員大會議決，故補追認事宜。

決議：

案由二：選舉第3屆理事長、理事、監事。

說明：

- 一、本會第2屆理事長任期至本年度3月2日止，依特定體育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改選作業。
- 二、選舉作業：
  - (一) 推舉臨時主席。
  - (二) 說明選舉辦法。
  - (三) 選舉-投開票，投開票作業流程如附件2。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投開票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3屆第1次理事長暨理、監事選舉

●投開票日期：111年2月19日

●投票時間：下午2時50分至3時10分止

時間	作業內容	說明
14:40-14:50	選務工作準備、定位	1. 確認工作人員到位 2. 核對各項準備事務 3. 人員就位
14:50-15:10	選舉人投票	宣布開始投票(主任管理員)
15:10-	結束投票 清點票數	1. 宣布停止投票(主任管理員) 2. 封鎖投票區 3. 核算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
15:15(預計)	開票作業	1. 宣布開票(主任管理員) 2. 公開查驗投票區及開封 3. 按理事長、理事、監事順序逐一開票 4. 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5. 結束後，展示空票區、核對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宣布選舉結果	由會議主席或主任管理員宣布
	選舉結束	1. 選舉票包封 2.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驗收簽名
15:40-	選舉常務理事 及監事	1. 獲選理事至中會議室，選舉常務理事 2. 獲選監事至小會議室，選舉常務監事

#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3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辦法

一、依本會章程相關規定，改選第3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計需選出理事長1人及理事共9人(含理事長、常務理事、運動員理事、個人理事、團體理事)、監事3人(含常務監事1人)。

二、理事長、理事、監事應選名額及方式：

(一)理事長：

1. 1名。

2. 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理事：

1. 8名。

2. 候補理事3人。

3.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三)監事：

1. 3名。

2. 候補監事1人。

3.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三、投票時間、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40分至3時止。

(二)投票地點：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

(三)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會製發之選票。

(2) 圈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 (3)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4)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識者。
- (5)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6)選票除勾選外，加入任何文字及符號。
- (7)不圈選完全空白。

四、投票流程與步驟說明：

- (一)確認身分。
- (二)領取選票：經確認身分、簽名並領取選票。
- (三)圈選：進入圈選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 (四)投入票匱：將選票對折後，投入對應之票匱中。
- (五)完成投票：完成投票後不得再進入投票處。

五、選舉完畢後當場開票，由大會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六、選舉票由監察員簽證封存，俾利查考，至下屆理監事選出後銷毀之。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訂定辦理之。

## 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代表出席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3屆第  
1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並行使會員權  
利。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9 日

- 委託書可由受委託人親持出示。
- 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1人之委託。

##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出席回執單

敬愛的各位會員好：

本會謹訂於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假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召開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選舉第3屆理事長、理事、監事。

恭請撥冗出席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勾選出席意願：出席 不克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一、請於2月16日(星期三)前將回執單(委託出席者請一併將委託書簽名回傳)傳真至02-23212968、或來電通知，俾利後續安排。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何先生，電話：02-23219818。